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天）〔2022〕7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关于广东广物东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汽车4S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广物东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东广物东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汽车4S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广东广物东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汽车4S店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吉山莲塘路8号1栋101，占地面积10800m<sup>2</sup>，其中展厅楼区域用地面积7700m<sup>2</sup>，钣喷车间用地面积3100m<sup>2</sup>，建筑面积6312m<sup>2</sup>。展厅楼区域为二层建筑，其中一层包含展厅、维修区、仓库、维修接待区、客休区、办公室及员工休息室；二层主要为办公区，设置办公室、培训室、会议室及厨房。钣喷车间为一层建筑，包含大修房、维修保养区、钣金拆解区、打磨区、抛光区、烤漆房（3个）、钣金区、配件库等。项目主要从事汽车的销售及售后维修服务，预计年清洗车辆19400辆、年美容车辆400辆、年保养车辆10000辆，年维修车辆6000辆、年喷漆车辆3000

辆。项目员工 95 人，设食堂不设宿舍。年工作 360 天，每天 1 班制，每班 8.5 小时。项目总投资约 3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1 万元。

一、《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控制要求，区域环境质量不会发生明显不良变化；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穗环科评〔2022〕0032 号）认为，《报告表》编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评价结论可信。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应根据《报告表》的结论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将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产生的有机类废气（总 VOCs、苯系物、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烘干室排放标准及表 2 第 II 时段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无组织排放的甲苯、二甲苯、三甲苯、总 VOCs 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厂区内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厂区内 VOCs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二）项目产生的车辆维修、清洗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废水外排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6877-2011）新建企业间接排放限值中的较严者，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进行管理，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管理，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加强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厂区绿化”“厂区防渗”措施，将全厂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分别提出防渗技术要求；加强厂区

巡检，重点做好厂区危废暂存间、生产区、原料仓库的地面防渗等管理，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制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检修，发生环保设施故障时停止生产作业，待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生产，确保环境安全。

三、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的规定，建设单位必须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

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珠吉街办事处、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怡地工程有限公司